**泗洪县2024-2025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泗洪县2024-2025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进行征求意见，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泗洪县2024-2025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泗洪县2024-2025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 泗洪县2024-2025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结合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监测统计、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处置、闲置土地处置、超期未动工项目监管等工作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相关用地分类标准，明确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对象为泗洪县产业园范围外工矿仓储、商服、居住等各类现状建设用地。服务期限：中标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总预算为60万元。 | 60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编制单位。（注：因国家机构改革，土地规划资质的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视为资质有效）。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4月07日09：00至2025年04月09日 17:30。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784118168@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7:3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784118168@qq.com，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泗洪县青阳镇建设南路

联系方式：19852789003